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朱家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106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341879_108310639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校（園）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教學團隊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及團隊培力計畫，
請有意願參與學校（幼兒園）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參與資格簡述如下（餘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：

- 1、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- 2、評選組別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
學組及幼兒園組，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
一組別參賽，校長亦同。

（二）教學團隊所提之教學方案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

大理高中 1081101



NGAA1086010745

發展及推廣價值者。

2、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
3、致力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(三)有意參加109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者，請依旨揭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於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，電話：27272983分機205，聯絡人：湯組長。）

三、請有申請108年度臺北市深耕教學卓越獎團隊培力實施計畫之學校(劍潭國小、萬興國小、蘭雅國中及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)依規定提出旨案申請。

四、本文副知本局督學室及相關科室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(幼兒園)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 2019/11/01 文
交 11:55:47 章